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第四监狱）的（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第四监狱采购罪犯囚服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枕巾、褥单、被罩、单帽、棉帽、棉鞋、单鞋、夏装短袖、春秋装、棉衣裤、罩衣、背心及短裤、秋衣裤、绒衣裤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女子服饰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女子服饰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7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